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在2020年的立法會換屆選舉  
推行預先投票試行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在 2020 年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推行預先投票試行計劃的意見。

背景

2. 選舉事務處一向鼓勵已登記為選民的投票站工作人員，在投票日到獲編配的投票站投票，並建議各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日當日，應在不影響所屬投票站運作的情況下，盡可能安排有意投票的投票站工作人員投票。為免眾多投票站工作人員於某一時段同時離開所屬投票站前往投票，而影響投票站的正常運作，選舉事務處已盡量編配投票站工作人員在接近其居所的投票站工作，並建議投票站主任作出靈活安排，例如容許投票站工作人員在投票日先行投票，然後才返回投票站值勤，或安排他們於午膳／晚膳時間投票。

3. 隨着投票率逐年上升，投票站工作人員於投票日的工作量也相應增加。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曾在其《二零一八年立法會補選報告書》中，建議政府當局積極考慮在日後的選舉採取適當措施方便投票站工作人員投票，包括研究可否安排他們預先投票。

4. 另一方面，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發表《有關選舉安排檢討的諮詢文件》，就若干選舉安排相關的議題諮詢公眾意見。我們亦在諮詢期間收到一些政黨和立法會議員建議安排在投票日擔任投票站工作人員和需要值勤的公務員預先投票。

建議

5. 為了評估預先投票的成效和找出可能出現的問題，在徵詢選管會的意見後，我們建議在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推行預先投票試行計劃。在這項計劃下，在投票日因執行選

舉職務而無法投票的政府僱員（包括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獲安排預先投票。試驗計劃建議的要點現扼述如下。

#### (i) 預先投票日期

6. 我們建議把預先投票日期訂於正式投票日前七天（同樣是星期日）。此舉可讓選舉事務處人員在正式投票日前的時間更專注進行正式投票日的籌備工作，包括設置中央點票站和 600 多個投票站。正式投票日七天前進行預先投票所取得的經驗，對選舉事務處日後安排更大規模的預先投票安排，亦會更相關和更有用。

#### (ii) 預先投票的資格

7. 我們建議在試驗計劃下，須在投票日執行選舉職務而無法投票的政府僱員（包括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方合乎資格預先投票。我們預計合資格人員約 30 000 人，當中包括約 21 000 名投票站工作人員和約 9 000 名來自各局／部門的政府僱員，而實際人數將有待與相關局／部門進一步討論才可確定。我們將邀請相關的局／部門首長識別有關人員，而選舉事務處也會把預先投票的安排通知合資格人員。

#### (iii) 投票站數目和投票時間

8. 考慮到合資格納入計劃的人員數目，我們建議於十八區各區設大約一至兩個投票站<sup>1</sup>。至於投票時間，由於合資格預先投票的選民人數會遠少於合資格在正式投票日投票的選民人數，較短的投票時間，例如由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應足以應付相關的安排。

#### (iv) 選舉物資和點票安排

9. 為避免重複投票和維護選舉公正，選舉事務處會訂立措施，確保在預先投票日至正式投票日期間，妥善保管已在預先投票日使用並填劃的選民登記冊、已填劃的選票和未用過的選票。基於保安考慮，我們建議在正式投票日前，曾於預先投票日使用的投票箱、選票、已填劃的選民登記冊及其

---

<sup>1</sup> 某些地區可能因本身的地理特徵而需安排多於一個投票站，例如離島區。

他選舉物資應運送到一個至數個中央地點存放。選舉事務處會制訂所需的保安措施，並會邀請香港警務處協助，確保選舉物資妥善存放。為了增加透明度，視乎實際情況，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會獲邀監察相關過程。這個做法與現時將投票箱由投票站運往中央點票站的安排相若。

10. 在點票安排方面，為維護投票的保密性和確保公平對待各候選人，我們建議預先投票日的選票應與正式投票日的選票一併點算，實際運作可參考處理設於警署和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選票的做法，即是投票箱會運送到所屬的大點票站／中央點票站，而於預先投票日投票站所投的選票會與大點票站／中央點票站的選票混合後點算。

#### (v) 票站調查

11. 為免選民受不當影響，導致選舉過程受到不公平的干預，選管會已就於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票站調查，公布和廣播調查結果制訂指引。自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起，選管會已要求申請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作出法定聲明，承諾遵守有關進行票站調查的條款及指引，包括不得在投票結束前公布票站調查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的表現發表評論或預測。

12. 如上文第 7 段所述，在是次試行計劃下，只有在投票日因須執行選舉相關職務而無法投票的政府僱員，才合乎資格預先投票。考慮到試行計劃的規模和範圍，任何在預先投票日進行的票站調查，即使調查結果是在正式投票日之後才公布，實際上都會披露了單一選民群組，即政府僱員的投票選擇。因此，就這項擬議試行計劃而言，我們建議禁止在預先投票日進行票站調查。

#### (vi) 委任代理人

13. 關於委任代理人，現行法例規定每名候選人／每張候選人名單可委任下列代理人協助其參選：

- (a) 一名選舉代理人；
- (b) 任何數目的選舉開支代理人；

(c) 每個投票站(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除外)不超過兩名的監察投票代理人；以及

(d) 每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高度設防監獄除外)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

14. 由於在預先投票日用作投票站的場地<sup>1</sup>在運作上是獨立於正式投票日的投票站，我們建議每名候選人／每張候選人名單可就每個為預先投票日設立的投票站，委任不超過兩名監察投票代理人。現時關於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其他規定，例如委任限期，將同樣適用於預先投票日的獲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就上文擬議的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預先投票試行計劃提出意見。政府會考慮委員的意見，然後在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所需的法例修訂。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選舉事務處  
二零一九年二月